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融政土〔2025〕105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西部片区 顺宝渠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

你委榕江综〔2025〕12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西部片区顺宝渠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以下简称《控规修编》）。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控规修编》规划范围北至新江公路，南至顺宝渠，东至林芝路，西至万华西大道。

二、原则同意《控规修编》确定的功能定位、用地布局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明确规划区为发展以化工新材

料为主，拓展上下游产业链的工业示范地块。

三、《控规修编》是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西部片区顺宝渠北侧地块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控规修编》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控规修编》控制指标、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予以最终落实。

四、《控规修编》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若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

特此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